

## 河北省物价局、财政厅 关于换发户口簿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冀价行费字〔1996〕第 92 号 1996 年 12 月 26 日

省公安厅,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:

根据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户口簿的规定,经省政府批准,对有关户籍管理收费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换发全国统一式样居民户口簿,手写每册 6 元;微机打印每册 8 元;集体户口簿每册 36 元;补发加一倍收费,常住人口登记表不再另收工本费。

二、日常的户籍管理,凡手写办理各种手续一律不得收费;利用微机办理各种手续的可收取手续费(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表)。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冀价涉费字〔1993〕第 93 号文同时废止。

三、上述标准为最终收费标准,除此之外,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此外换发户口簿工作,城市实行滚动式换发,即 1999 年以前利用户籍变更过程中换发,到 2000 年全部换完。为尽量减轻农民负担,换发工作分四年完成,拟由城镇向农村逐步推开,先城镇后农村,先富裕县后贫困县,到 2000 年全部换完。

五、所收费用应全部纳入财政预算,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各收费单位接此通知后,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,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票据,并对外公开收费标准,接受群众监督。

本通知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执行。